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此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另外，董事有權不時授出購股權予第三者以支付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或貨物。

根據該計劃允許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一年度內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先獲得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購股權當自授出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予以接納。購股權可由授出日起計不遲於十年內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日（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承授購股權之人士須在接納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本公司採納該計劃後，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及／或行使。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之記錄所顯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或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 百分比
Climax Park Limited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 普通股(L)	實益擁有人	75%
梁毅文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 普通股(L)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75%
Yu Yan	57,53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 普通股(L)	實益擁有人	7.19%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於股份之實益權益。
2. 該 600,000,000 股股份乃由 Climax Park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毅文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毅文被視為擁有該 60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 7 段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而行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而成立委員會之目的在於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為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楊杰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